

上市股票代號：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律師公會會館)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6
三、討論事項	7~8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更正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3
二、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
三、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15~18
四、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重編後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2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8~3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6~43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4~4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56
十、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7~5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6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2~6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6~72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73~77
五、全體董事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8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律師公會會館)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董事長 張巍耀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更正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更正後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4.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本公司重編後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項目

第一案：本公司更正後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更正後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0~1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更正後一○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4。

第三案：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5~18。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19。

第五案：一○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擬發放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2,931,382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3,908,509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重編後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六年度更正後營業報告書及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0~13、【附件五】P.20~27，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一項之規定，提 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5~18、【附件六】及【附件七】P.28~43，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一項之規定，提 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盈餘分配如下：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4,524 元，擬配發股東股利 123,172,456 元（已扣除庫藏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61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5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528,260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五)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653,85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8,506,636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336
減：註銷庫藏股		(42,891,308)
加：IFRS9 及 15 追溯適用影響數		12,200,21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868,13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53,367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7,445,240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13,744,524)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1.61 元)	(93,984,676)
股東股利—股票 (每股 0.50 元)	(29,187,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8,260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因應公司法修正，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  
附件八】，P.44~45。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9,187,78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2,918,77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併湊不足1股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
- (六) 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規定，依金管會新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九】，P.46~56。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依金管會新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十】，P.57~58。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更正後)

### 壹、106年度營業報告

過去一年國際間景氣有復甦之勢，台灣出口成長、股市也站上萬點，但仍因地緣政治影響及國內年金改革、一例一休等新制度衝擊，公司整體營收略滑落3.49%（重編後）。

因恐攻影響較為平息，歐洲暨土希埃等區域市場買氣回升，因促銷而下殺的產品售價也逐步恢復中，希望能盡快回到應有水平。美加線在賞楓行程、加拿大落磯山脈、極光包機及獎勵團帶動之下，營收及獲利雙雙成長。以基隆為母港之短線郵輪包船產品，因航次增加，銷售有明顯成長。

在日本線方面，自由行需求分散團體旅遊市場，導致營收下滑。大陸地區旅遊環境較穩定，高端旅遊路線如：南北疆、絲路、張家界等地區需求增加，九寨溝因發生地震影響該線產品銷售，大陸線整體較前一年度稍遜色。韓國因與北韓關係緊張，導致市場銷售趨緩。東南亞地區，除越南下龍灣團體成長及菲律賓增加新航點，帶動需求增加，泰、馬、新地區自由行分散團體市場。紐澳線因長線轉單效應逐漸消失，市場需求下滑。

整體而言，公司在產品全球化布局策略帶動下，整體營收呈現小幅滑落，重編後EPS來到2.71元，只能說表現差強人意。

一、本公司重編後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27億4,144萬元（含停業部門），較重編後105年度28億4,177萬元（含停業部門），減少1億33萬元，減幅為3.53%。

二、本公司重編後106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1億5,692萬元（含停業部門），較重編後105年度1億5,879萬元（含停業部門），減少187萬元，減幅為1.18%。

三、本公司重編後106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收入為3,826萬元（含停業部門），較重編後105年度4,485萬元（含停業部門），減少659萬元，減幅為14.69%。

四、本公司重編後106年度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1億5,832萬元（含停業部門），重編後每股稅後盈餘為2.71元。

## 貳、未來展望

### 107年營業方針

- A. 在大型OTA挾龐大資源席捲下，除強化自由行一站購足且讓消費者方便、安心之機制，更以消費者喜好為導向，結合操作經驗及創新包裝的核心能力，提供多樣化、完整服務及全球布局的旅遊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各式需求。
- B. 亞洲郵輪的市場成長快速，台灣旅客對郵輪產品接受度也持續成長中，將更積極爭取短程包船或郵輪航程銷售代理，因應市場需求，以增加公司營收。
- C. 迎接智慧旅遊時代來臨，推出鳳凰隨身雲APP，讓旅客更輕鬆即時掌握行程、食、宿、領隊公布事項等團體資訊。旅途中，還能呼叫領隊及地圖定位，尋求最即時的協助。並結合社群媒體功能及會員回饋機制，提供創新加值服務。
- D. 新成立的子公司柏悅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專業美食街商場經營與管理服務為主要業務內容。第一個合作案較預計時程推遲至107年Q2-Q3間開始營運，攜手日月光集團-宏璟建設(2527)於新北市土城區打造唯一一家影城百貨購物中心，總樓板面積約11,000坪，進駐業種包含有秀泰影城ShowTime、家樂福超市、大創百貨、湯姆熊親子歡樂世界、運動服飾零售、3C潮流配件、美食街主題餐飲、生活便利、居家家電用品…等，建構涵蓋休閒、美食、便利、購物的娛樂新商圈。為集團多角化經營跨出第一步。
- E. 凤凰旅遊與國內最大文創設計旅店集團承億文旅、高雄鑫富都建設宣布結盟，攜手搶進國內休閒飯店市場，小琉球首家飯店承億文旅“聽琉嶼”，預計110年底完工試營運。成為島上有史以來最大民間投資案。
- F. 順應網路環境及移動裝置普及化，社群媒體影響力，加強社群媒體，如line、facebook 群組客群之經營，並利用活動增加互動，吸引新族群成為潛在顧客。
- G. 子公司航空代理部門持續爭取新航空公司代理業務，除增加營收，亦有機會結合集團內產品部門包裝旅遊產品，以期達到垂直整合綜效。

## 參、各線分析

### A. 歐洲線

因恐攻影響較為平息，歐洲暨土希埃等區域市場買氣回升，因促銷而下殺的產品售價也逐步恢復中。持續加強歐洲產品豐富性，增加新行程以創造新需求。配合季節或節慶如荷蘭鬱金香花季、義大利面具節、法國尼斯嘉年華等，增加話題性。並以特殊景點或旅遊元素如賞極光、住宿極光屋、破冰船及冰島冬景等拉長產品銷售時段。

### B. 美加線

加拿大行程獲頒品保金質獎，慢活系列也受消費者青睞，有助於買氣提升。美加東行程季節性鮮明，適切產品規劃並掌握提前銷售契機，對該線營收貢獻明顯。市場美國西岸產品變化性低，增加國家公園、超跑體驗等新元素，有助創造話題，提升銷售成績。

### C. 紐澳線

紐澳線因前一年歐洲轉單效應消失，表現下滑。除自行包裝之產品外，也結合航空公司主導之聯營團體，以增加出團率及產品曝光度。為吸引更多元需求，包裝單點、雙城或利用國內航班安排多點全覽行程，也推出西澳、塔斯馬尼亞、北領地等產品。配合主題活動推出雪梨、黃金海岸及紐西蘭路跑或健行行程，吸引不同族群，增加產品豐富度。配合紐西蘭航空有國內線優勢，增加長天數紐西蘭行程，提高產品豐富度。

### D. 大陸線

大陸地區路線及景點豐富，在內陸航班及地面交通如動車、高鐵網路更趨便捷之帶動下，行程更能靈活變化。市場買氣增加。持續包裝金鳳凰系列高端產品，加強推廣天數較長、團費較高之新疆、絲路等路線，並調整江南、北京、桂林等成熟產品加入新元素，以因應市場需求。熱門的九寨溝路線因地震影響，旅遊還需一段時間才能恢復。

### E. 中亞線

斯里蘭卡行程獲品保金質獎肯定，吸引消費者青睞，產品銷售呈現成長。印度德里機位供給充裕，包裝華航短天數及子公司代理之捷特航利用國內線優勢，包裝長天數行程，提供消費者多樣性選擇。尼泊爾地區則逐漸從地震陰影恢復當中，行程加入波卡拉雪山輕度健行。杜拜除凡賽斯、帆船系列外，並加入杜拜新羅浮宮分館、水舞間秀等新元素。也持續開發中亞絲路烏茲別克、吉爾吉斯、不丹、錫金、蒙古、伊朗等系列行程。

## F. 東南亞線

東南亞地區，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自由行分散團體旅遊市場，包裝 mini group（小團體）以三五好友相約出遊之自主隨性，又有基本交通住宿安排之便利，搶食自由行市場。越南仍以北越下龍灣產品穩定成長。菲律賓除長灘島包機穩定銷售外，巴拉望、宿霧等度假地區路線行程，也吸引島嶼度假需求。

## G. 日本線

國人赴日旅遊持續暢旺，相對競爭也進入白熱化，除傳統航空公司經營之航線，還有季節性加班機或提供不同航點班次，以及廉價航空直接刺激自由行需求，航班供給是逐年增加。如何善用航班靈活調整行程，或開發新路線配合四季活動及特色慶典發揮團體包裝優勢，提供消費者完整包裝，更多加值體驗，是努力方向。

## H. 郵輪線

隨著亞洲地區郵輪產品需求增加，107年短線郵輪包船業務將增加至約50航次，包括歌詩達郵輪及公主遊輪，除航次增加外，船體噸位也創新高，提供更豐富之郵輪體驗。另外，包船時間帶含括暑假期間，可增加親子家庭旅遊需求，預期可帶來銷售成長。在長線郵輪除歐洲方面穩定成長，並持續推廣中東郵輪及阿拉斯加路線，全方位推動郵輪產品。

## I. 古文明

土耳其原為恐攻影響區域，經過航空公司、旅行同業及當地接待社讓利促銷下，市場買氣已迅速回溫。但如何運用資源及團體操作經驗及優勢，提供差異化產品與服務，以擺脫殺價競爭市場，回歸以往正常價位，是下一階段努力方向。

## J. 韓國線

受地緣政治影響，韓國地區原本暢旺之旅遊需求，進入衰退。但因韓流持續吸引消費者目光，若兩韓關係改善，需求應會快速恢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更正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侯委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更正後營業報告書及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 立 程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107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107年，美中貿易大戰可說是影響最深遠的事件，不僅拖累了世界經濟成長與國際金融市場，整體經濟環境趨於保守及觀望，影響所及台灣出口成長及股市也呈現「前高後低」現象。加上地緣政治影響、國內年金改革上路、年底九合一大選等議題也對旅遊市場造成一定的衝擊。

有鑑於此，除持續加強推廣公司主力中高價位產品外，並推出相關優惠措施及部份貼近市場價位團體以刺激買氣。加上歐洲暨土希埃等區域市場買氣回升、以基隆為母港之短線郵輪包船產品，因航次增加銷售成長，帶動整體營收上升。

整體而言，公司107年營運數字重點如下：

- 一、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29億1,781萬元（含停業部門），較106年度27億4,144萬元（含停業部門），增加1億7,637萬元，增幅6.43%。
- 二、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1億6,512萬元（含停業部門），較106年度1億5,692萬元（含停業部門），增加820萬元，增幅為5.23%。
- 三、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收入為3,638萬元（含停業部門），較106年度3,826萬元（含停業部門），減少188萬元，減幅為 4.91%。
- 四、本公司107年度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1億5,851萬元（含停業部門），每股稅後盈餘為 2.72元。

### 貳、未來展望

#### 108年營業方針

- A. 旅遊產品因自由行個人化需求，已呈現碎片化趨勢。結合有競爭性之機位、訂房後台，強化自由行一站購足，且讓消費者方便、安心之機制是必要因應之道。
- B. 挾獲得最多品保金質獎產品之優勢，持續加強完整包裝、多樣化、新景點開發及全球布局的團體旅遊產品，發揮本身豐富操作經驗及提供優質產品之核心競爭能力，以鞏固主力客群需求。並繼續提供優質產品參與金質獎評選，以期強化競爭優勢。

- C. 郵輪市場尚在成長期，除配合短線包船業務外也積極爭取大型郵輪公司航程銷售代理。長線如阿拉斯加地中海、地中海、阿拉伯海等行程也有一定市場需求。另外歐洲河輪行程也是今年推廣重點之一，將以產品發表會型式，針對目標族群推廣。郵（遊）輪產品將以更完整行程規劃分工，提供專業服務及豐富產品。
- D. 子公司柏悅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專業美食街商場經營與管理服務為主要業務內容。第一個合作案進駐新北市土城日月光廣場打造「好食嗑 HAUS FOOD」美食街新品牌，在107年7月20日試營運、7月26日盛大開幕，為集團多角化經營跨出第一步。
- E. 與國內最大文創設計旅店集團承億文旅、高雄鑫富都建設結盟，攜手打造小琉球地區休閒飯店，完工後將成為島上有史以來最大民間投資興建飯店案。另也以投資為目的取得高雄市前金民生區不動產。
- F. 持續加強社群媒體，如line、facebook 廣告投放及會員客群之經營，並利用產品說明直播吸引消費者目光，擴大產品訊息散播力。
- G. 子公司航空代理部分除現有產品持續推廣，亦積極尋求新合作機會，除代理銷售之收入外，並結合集團旅遊部門團體產品包裝，發揮資源整合功能，產生最大效益。

## 參、各線分析

### A. 歐洲線

歐洲線市場買氣回溫，航空公司也增加新航線或班次，提供更多機位供給。除傳統量化行程增加新元素外，更靈活利用飛航航點包裝更多元產品，單國深度及豐富多國行程，提高產品豐富度。主題性產品，如義大利面具節、各國嘉年華、荷蘭花節、德國啤酒節、聖誕市集等產品隨季節推廣。北歐賞極光及破冰船等行程，拉長產品銷售時間，以期增加銷量。

### B. 俄羅斯

俄羅斯線除單國行程外，再增加與鄰近國家如：波蘭、波羅的海三小國、白俄羅斯、中亞地區等組合，提升產品豐富度。並利用不同航空公司的航點特性，除提升產品舒適度外並增加貨源。針對旺季期間飯店之確認，也提前完成作業，確保供應無虞及穩定產品品質。

## C. 紐澳線

紐澳線加強推廣自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聚焦中高價位市場產品（哈蜜頓、塔斯馬尼亞、西澳、黃金海岸凡賽斯及北領地艾爾斯岩等），並結合聯營團體產品，以爭取中低價位消費族群。紐西蘭除短天數南島及北島深度之旅，亦利用紐西蘭航空國內航點優勢，包裝長天數產品，豐富行程內容。

## D. 美加線

美加線持續在傳統行程中增加新元素如超跑體驗、國家公園等，吸引首次或重遊客。

美加東結合賞楓季節，增加產品豐富度。加拿大落磯山脈行程推廣露意絲湖住宿兩晚漫遊系列，符合旅客悠閒深度之旅的需求。持續推廣中美洲古巴、南美多國、純祕魯、賞極光、自駕或露營車旅遊等產品，除搭上免簽或觀光開放等議題外，也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

## E. 郵輪線

郵輪於108年繼續以基隆為母港出發，含括東北亞為主要路線之公主遊輪及歌詩達郵輪包船業務推廣為主。另外也爭取其他郵輪代理銷售，增加產品覆蓋度。並將加強推廣長線阿拉斯加及歐洲遊輪，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需求。

## F. 古文明線

土耳其產品延續近幾年市場高人氣，利用航空公司機位靈活調整天數、內容，以更豐富多元行程滿足不同消費族群需求，增加銷量。埃及市場尚在恢復階段，將採單純化行程種類，集中買氣，提高成團機會。希臘行程去年獲金質獎肯定，今年將以此為宣傳主軸，期盼創出好成績。

## G. 中亞線

斯里蘭卡行程獲頒107年金質獎，將持續穩定產品品質，推升買氣。並持續推廣印度、尼泊爾、馬爾地夫及杜拜行程。新產品如寮國、烏茲別克加吉爾吉斯高速火車版新行程、伊朗、亞美尼亞等產品也依季節推出，滿足多樣化消費者需求。

## H. 大陸線

大陸線聚焦推廣主題性產品如：賞油菜花、紅葉、新疆薰衣草季、洛陽牡丹花季、冰雪主題等，並加強絲路、南北疆、張家界、青藏鐵路等較高單價產品包裝銷售。較為量化的區域如：江南、北京、桂林等，利用

不同等級飯店及行程內容豐富度不同包裝出產品差異，提供旅客多樣化選擇，增加銷量。

#### I. 東南亞線

越南北越下龍灣，更換雅儷號新船，品質再升級。另加強中、南越行程推廣，提供多元選擇。持續開發泰國新景點或增加新元素如：考艾國家公園、桂河水上屋、利用mini group迷你小團模式提高出團率。菲律賓度假區如巴拉望、宿霧等產品持續受年輕族群及學生畢旅之喜愛。馬來西亞主打親子主題旅遊，保證入住“樂高飯店”增加行程豐富性。

#### J. 東北亞線

日本線：包裝深度、季節性及特殊慶典等產品，強化團體包裝之專業度及優勢，以避開大城市定點自由行之競爭。並配合子公司代理航空公司航線北九州、名古屋等，包裝出差異化行程，發揮資源整合功效。

韓國線：利用航空公司新航點，搭配更多元產品。也持續推廣主題性商品如賞楓、暑期親子、賞櫻、冰魚節等。另也包裝米其林推薦景點及美食提高產品品質，滿足多樣化需求。

#### K. 國內線

持續與高鐵公司配合高鐵假期、自主套裝及高鐵團票等產品，發揮高鐵省時、不塞車的特性，提供國人更便捷舒適之旅遊方式。加強多天數之產品如澎湖、金門、花東等行程，另包裝季節、親子、話題、等特性之產品如馬祖藍眼淚、澎湖花火節等。爭取與各地縣市政府合作，推動觀光。入境接待部份以承接高端大陸參訪團並開發東南亞等其他地區來台觀光旅遊業務為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侯委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立程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鳳凰集團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3957 號函示，將原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而未予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中之部份子公司，不考量前述重大性而全部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並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鳳凰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國內交通運輸服務、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服務、代售國內保險合約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集團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其他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侯委晋

侯委晋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一月 二十八日



鳳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二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15,384	11	\$ 315,118	19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11及八	\$ 350,000	18	\$ 180,000	11		
1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192	1	-	2150 應付票據		34,874	2		65,17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990,521	53	499,264	3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5,950	6	130,731	8		
1148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	-		6,4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452	2	40,84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5	58,941	3	46,3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9	14,399	1	16,1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6及七	61,571	3	87,807	5	2310 預收款項		147,141	8	113,87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698	-	4,2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101	5	72,218	4		
1410 預付款項	六.7	223,032	12	335,831	21	335,831 流動負債合計		791,917	42	618,994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1	-	163	-								
		1,570,560	83	1,295,326	7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9	810	-	663	-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12,156	1	11,7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198	-	4,142	-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64	1	16,541	1		
						2645 負債總計		808,081	43	635,535	3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262,613	13	269,420	17	2x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31,553	2	-	31,553	2	31,553	2					
1805 商譽	四、五及六.10	3,375	-	4,135	-	4,135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9	16,914	1	20,261	1	18,323	1	31xx 屬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八	14,399	1	-	14,399	1	14,399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854	17	-	343,692	21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625,606	33	640,396	39	
									244,135	13	281,358	17	
									175,141	9	158,836	10	
									67,929	3	33,391	2	
									139,510	7	159,684	10	
									(664)	-	(524)	-	
									(20,999)	(1)	(67,405)	(4)	
									(176,806)	(9)	(239,293)	(15)	
									1,053,852	55	966,443	59	
									37,481	2	35,040	2	
									1,091,333	57	1,001,483	61	
									\$ 1,899,414	100	\$ 1,637,018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899,414	100	\$ 1,637,0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卞傑民

董事長：張巍輝

會計主管：周靜華

印

印

## 鳳凰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1及七	\$ 2,741,443	100	\$ 2,840,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2及七	(2,344,625)	(86)	(2,430,257)	(86)
5900	營業毛利		396,818	14	410,443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175,882)	(6)	(186,006)	(7)
6200	管理費用		(67,339)	(2)	(68,901)	(2)
	營業費用合計		(243,221)	(8)	(254,907)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4及七	3,322	-	3,432	-
6900	營業利益		156,919	6	158,96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5	12,474	-	9,7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5	28,525	1	34,802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5	(2,934)	-	(1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四及六.2	19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257	1	44,37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5,176	7	203,34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32,367)	(1)	(32,74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2,809	6	170,599	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4,432)	-
8200	本期淨利		162,809	6	166,16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2、六.18及六.2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2)	-	(7,184)	-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	-	1,221	-
	合計		(350)	-	(5,9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	-	(4,43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505	2	(32,17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46,156	2	(36,60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06	2	(42,5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615	8	\$ 123,602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323	6	\$ 163,0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486	-	3,109	-
	本期淨利		\$ 162,809	6	\$ 166,167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160	8	\$ 122,66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455	-	933	-
	合計		208,615	8	123,60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2.71		\$ 2.83	
9720	停業單位		-		(0.07)	
	合計		\$ 2.71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2.71		\$ 2.82	
9820	停業單位		-		(0.07)	
	合計		\$ 2.71		\$ 2.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108)議事手冊



鳳凰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以新台幣計價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38,928	\$ -	\$ 220,639	\$ 1,858	\$ 1,119,685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08	-	(19,9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91	(33,39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4,863)	(164,863)	(164,863)
庫藏股買回	-	-	-	-	-	(111,048)	(111,048)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163,058	-	-	166,16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851)	(2,382)	(32,156)	(42,56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	-	-	-	157,207	(2,382)	(32,156)	123,602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84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0,396	281,358	158,836	33,391	159,684	(524)	35,040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05	-	(16,30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558	(34,53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7,995)	-	(107,995)
資本公積轉現金股利	-	(8,756)	-	-	-	(8,756)	(8,756)
庫藏股註銷	(14,790)	(28,467)	-	-	(19,230)	-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158,323	-	-	162,809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	(140)	46,406	45,806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487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158,323	4,48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5,606	\$ 244,135	\$ 175,141	\$ 67,929	\$ 139,510	\$ (664)	\$ 1,091,3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5,176	\$ 203,34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3,106)
本期稅前淨利	195,176	200,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10,427	17,909
利息收入	(964)	(1,757)
利息費用	2,934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92)	-
股利收入	(11,510)	(8,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1)	(7,469)
處分投資利益	(10,276)	(9,973)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40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94	5,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00)	-
應收票據	(12,542)	12,718
應收帳款	26,236	6,863
其他應收款	3,596	(100)
預付款項	(69,201)	(128,201)
其他流動資產	(58)	2,943
應付票據	(30,298)	4,130
應付帳款	(14,781)	(5,256)
其他應付款	(5,341)	(6,065)
預收款項	33,266	(26,519)
其他流動負債	21,883	(17,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	(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336	42,267
收取之利息	964	1,757
支付之利息	(2,988)	(187)
收取之股利	11,510	8,475
支付之所得稅	(33,140)	(40,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82	11,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3,868)	(547,72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9,392	621,75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7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23)	(33,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2	37,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47	3,4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24	(2,11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41,476)	64,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523,000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5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4)	(2,242)
發放現金股利	(116,751)	(164,8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1,0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14)	(1,8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91	(100,0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1)	(3,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734)	(26,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118	341,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384	\$ 315,1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  
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  
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  
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  
表達鳳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  
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  
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  
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  
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鳳凰集團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3957 號函示，將原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而未予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中之部份子公司，不考量前述  
重大性而全部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並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  
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

鳳凰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國內交通運輸服務、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服務、代售國內保險合約、經營美食廣場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及陸運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後，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而於適用前述準則前，係於團體旅遊及交通運輸服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係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集團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及對個體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合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92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77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8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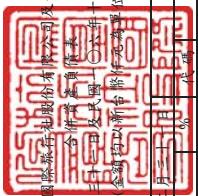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瑞燕  
會計師： 曾瑞燕  
侯委晋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以中國人民幣為準單立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193	9	\$ 215,384	11	2102 流動負債		\$ 355,000	18	\$ 350,00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2,567	16	\$ 20,19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72,964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9,588	34	-	-	2150 應付票據		\$ 27,603	1	34,87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90,521	53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383	7	115,9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956	4	58,9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31	2	35,45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6,246	3	61,571	3	2255 轉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21,819	1	14,3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6	-	698	-	2310 存收款項		29	-	-	-											
1410 預付款項	254,459	13	223,032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190	5	147,14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21	-	2400 流動負債合計		840,421	43	94,101	5											
	1,539,635	79		1,570,560	8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5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		1,628	-	8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653	1	2640 遲延所得稅負債		11,925	1	12,1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7	-	-	-	2645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0	-	3,1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198	14	262,613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63	1	16,164	1											
1805 商譽	31,553	2	31,553	2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4,284	44	808,081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5	-	3,375	-	2xxx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資產款	40,000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75	1	16,914	1																	
1960 預付投資款	11,850	-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23	1	14,399	1																	
	408,184	21		328,854	17																
1xxx 資產總計	\$ 1,947,819	100	\$ 1,899,414	100			\$ 1,947,819	100	\$ 1,899,4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義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海華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三、四、六.25及七	\$ 2,917,517	100	\$ 2,736,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六.26及七	(2,519,162)	(86)	(2,340,482)	(86)
5900	營業毛利		398,355	14	396,170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6及六.27				
6100	推銷費用		(170,746)	(6)	(175,441)	(6)
6200	管理費用		(68,640)	(2)	(67,3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12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36,266)	(8)	(242,780)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8及七	3,028	-	3,322	-
6900	營業利益		165,117	6	156,71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9	23,269	1	12,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9	21,260	1	28,50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9	(4,013)	-	(2,9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及六.29	(1,773)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四、六.2及六.29	(2,370)	-	1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73	2	38,21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490	8	194,92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三、四及六.33	(38,014)	(2)	(32,20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476	6	162,721	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30及六.31	65	-	88	-
8200	本期淨利		163,541	6	162,80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三、四、六.16、六.22及六.3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	-	(4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9,196	-	-	-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1	-	72	-
	合計		19,819	-	(3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7)	-	(34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6,5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797)	-	46,15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22	-	45,8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563	6	\$ 208,615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506	6	\$ 158,3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035	-	4,486	-
	本期淨利		\$ 163,541	6	\$ 162,809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801	6	\$ 204,16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762	-	4,455	-
			\$ 182,563	6	\$ 208,615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4	\$ 2.72		\$ 2.71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	
9720	停業單位		\$ 2.72		\$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4	\$ 2.71		\$ 2.71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	
9820	停業單位		\$ 2.71		\$ 2.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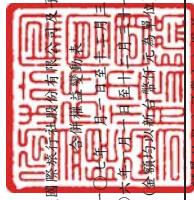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彗





鳳凰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七百零五)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58,836	\$ 33,391	\$ 159,684	\$ (524)	\$ (67,405)	\$ (239,293)	\$ 966,443	\$ 35,040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305	-	(16,30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538	(34,53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7,995)	-	-	-	-	(107,995)	-	(107,995)
股東現金股利	(8,756)	-	-	-	-	-	-	(8,756)	-	(8,756)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14,790)	(28,467)	-	-	(19,230)	-	-	62,487	-	-
庫藏股註銷	-	-	-	-	158,323	-	-	-	158,323	162,809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	-	-	4,486	4,486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5,837	45,837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4,160	204,16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455	4,45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5,606	244,135	175,141	67,929	139,510	(664)	-	-	208,615	208,615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12,200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25,606	244,135	175,141	67,929	151,710	(664)	(32,317)	(176,806)	1,053,852	1,091,333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37,481	37,4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33	-	(15,833)	-	-	-	1,054,734	1,092,2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6,266)	-	46,26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9,289)	-	-	-	(169,289)	(169,289)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5,838)	-	-	-	-	-	-	-	(5,838)	(5,838)
庫藏股註銷	(5,484)	-	-	-	(42,891)	-	-	63,37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000)	-	-	-	3,869	-	(3,869)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58,506	-	-	-	158,506	163,54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324)	20,065	-	20,295	19,022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060	(324)	20,065	-	178,801	182,56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6,116)	(6,1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606	\$ 232,813	\$ 190,974	\$ 21,663	\$ 132,892	\$ (988)	\$ (16,121)	\$ (113,431)	\$ 1,058,408	\$ 1,093,5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郁基



經理人：卞傑民



董事長：張歲耀

凤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1,490	\$ 194,92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	251
本期稅前淨利	201,595	195,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37	10,42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2,370	(192)
利息費用	4,013	2,934
利息收入	(500)	(964)
股利收入	(22,780)	(11,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11)
處分投資利益	-	(10,276)
處分子公司利益	(8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62	1,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405)	(20,000)
應收票據	(13,015)	(12,542)
應收帳款	8,445	26,236
其他應收款	(1,928)	3,596
預付款項	(39,683)	(69,201)
其他流動資產	221	(58)
合約負債-流動	25,127	-
應付票據	(7,271)	(30,298)
應付帳款	18,173	(14,781)
其他應付款	2,846	(5,341)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	-
預收款項	(616)	33,266
其他流動負債	7,010	21,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516	116,336
收取之利息	500	964
收取之股利	22,780	11,510
支付之利息	(3,880)	(2,988)
支付之所得稅	(29,685)	(33,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31	92,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2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6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3,8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9,39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4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54)	(22,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02
預付資產款增加	(4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	3,3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4)	3,92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8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824)	(241,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585,000	523,000
償還銀行借款	(580,000)	(35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88)	(944)
發放現金股利	(175,127)	(116,751)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16)	(2,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131)	50,2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7)	(1,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191)	(99,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384	315,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193	\$ 215,3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108)議事手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4；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1。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後，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而於適用前述準則前，係於團體旅遊服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合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927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77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9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前述組成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侯委晋

侯委晋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鳳凰國際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港幣計)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	三、四及六.1	\$ 69,817	4	\$ 99,096	6	2102 流動負債		\$ 355,000	20	\$ 350,00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六.2	179,788	10	20,19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0,895	9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六.3及八	616,336	33	-	-	2150 應付票據		26,721	1	33,348	2		
1125 備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六.4及八	-	-	832,805	46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98	4	86,91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三、四、五、六.5及七	67,770	4	53,95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619	-	3,5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四、五、六.6及七	38,526	2	48,2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52	2	27,9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三	-	-	-	-	225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16,672	1	12,140	1		
1410 預付款項	三及六.7	251,830	14	3	-	2310 預收款項		29	-	-	-		
1410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1,224,067	67	1,270,462	7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787	5	73,841	4		
152xx 非流動資產						2599 流動負債合計		700,273	42	734,379	4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5,653	1	-	-	2570 非流動負債		54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8及七	354,081	19	328,961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99	-	8,7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及八	177,650	10	180,888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197	-	1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2,586	-	2,244	-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43	-	8,948	-		
1915 預付資產款	四及六.10	40,000	2	-	-	2645 負債總計		770,116	42	743,327	4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2,037	1	12,174	1	31xx 權益		610,606	33	625,606	35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六.11及八	2,450	-	2,450	-	3100 股本		232,813	13	244,135	13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4,457	33	526,717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1xxx 資產總計		\$ 1,828,524	100	\$ 1,797,179	100	3200 資本公積		-	-	-	-		
		\$ 1,828,524	100	\$ 1,797,179	100	3300 保留盈餘		988	-	(66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74	11	175,14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63	1	67,9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892	7	139,510	8		
						3400 其他權益		-	-	(20,999)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21)	(1)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3500 庫藏股票		(113,431)	(6)	(176,806)	(10)		
						權益總計		1,058,408	58	1,053,852	59		
						\$ 1,828,524		100	\$ 1,797,1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十  
民

經理人：卞傑民



董事長：張龍耀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1及七	\$ 2,816,837	100	\$ 2,651,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及七	(2,504,990)	(89)	(2,336,019)	(88)
5900	營業毛利		311,847	11	315,371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140)	(5)	(145,443)	(5)
6200	管理費用		(38,884)	(1)	(40,3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六.5及六.6	3,0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8,024)	(6)	(185,798)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3、六.24及七	3,229	-	2,748	-
6900	營業利益		137,052	5	132,32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5	20,501	1	11,8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5	17,515	1	24,40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5	(4,013)	-	(2,9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5	20,012	-	18,50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六.2及六.25	(2,482)	-	192	-
			51,533	2	52,009	2
7900	稅前淨利		188,585	7	184,33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30,079)	(1)	(26,007)	(1)
8200	本期淨利		158,506	6	158,32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13、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及六.2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6)	-	(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8,30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51	-	(3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合計		531	-	13	-
			20,619	1	(4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30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4)	-	6,9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合計		-	-	-	-
			(324)	-	46,26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295	1	45,8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801	7	\$ 204,160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8	\$ 2.72		\$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8	\$ 2.71		\$ 2.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58,836	\$ 33,391	\$ 159,684	\$ (524)	\$ -	\$ (67,405)	\$ (239,293)	\$ 966,443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305	-	(16,30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538	-	(34,53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995)	-	-	-	-	(107,995)
股東現金股利	(8,756)	-	-	-	-	-	-	-	-	(8,756)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28,467)	-	-	-	(19,230)	-	-	-	-	62,487
庫藏股註銷	-	-	-	-	158,323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429)	(140)	-	-	-	46,406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	-	-	-	46,406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894	-	-	-	-	46,40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5,606	244,135	175,141	67,929	139,510	(664)	-	(20,999)	(176,806)	1,053,852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12,200	-	(32,317)	-	20,999	-	88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25,606	244,135	175,141	67,929	151,710	(664)	(32,317)	-	(176,806)	1,054,734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833	-	(15,83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266)	46,26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9,289)	-	-	-	-	(169,289)
股東現金股利	(5,838)	-	-	-	-	(42,891)	-	-	-	(5,838)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5,484)	-	-	-	3,869	-	(3,869)	-	-	63,375
庫藏股註銷	-	-	-	-	158,506	-	-	-	-	158,5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54	20,065	-	-	-	20,295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324)	(324)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060	20,065	-	-	-	178,801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892	\$ (16,121)	\$ (16,121)	\$ -	\$ -	\$ 1,058,4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606	\$ 232,813	\$ 190,974	\$ 21,663	\$ 190,974	\$ 21,663	\$ 190,974	\$ 21,663	\$ 190,974	\$ 1,058,4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彗




  
 凤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585	\$ 184,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43	4,4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2,482	(192)
利息費用	4,013	2,973
利息收入	(165)	(564)
股利收入	(20,336)	(11,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12)	(18,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	(140)
處分投資利益	-	(9,5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02	1,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737	(20,000)
應收票據	(13,817)	(12,234)
應收帳款	12,752	30,224
其他應收款	3	3,595
預付款項	(43,951)	(92,213)
合約負債	13,058	-
應付票據	(6,627)	(29,366)
應付帳款	(8,082)	(10,2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8)	(5,576)
其他應付款	5,375	(3,926)
預收款項	(116)	32,740
其他流動負債	22,867	7,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740	53,458
收取之利息	165	564
收取之股利	38,893	37,043
支付之利息	(3,880)	(3,027)
支付之所得稅	(24,991)	(27,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927	60,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3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3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7,5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7,8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08)	(1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95	-
預付資產款增加	(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5)	(4,6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	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77)	(196,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585,000	511,000
償還銀行借款	(580,000)	(34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發放現金股利	(175,127)	(116,7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0,127)	53,2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2)	(1,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79)	(83,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96	182,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17	\$ 99,0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u>第一條</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定為 <u>Phoenix Tours International, Inc.</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u> 。	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
<u>第五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訂)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8000,000</u>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法增訂員工獎酬工具、限額及發放對象。
<u>(增訂)</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第六條</u>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u>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或保管。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配合公司法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u>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50%)</u>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u>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50%)</u>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法令修訂公司酬勞發放對象
<p>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50%分派之</u>，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本公司股利政策。
<p>第廿四條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廿四條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內容修正

**鳳凰國際旅行社**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2.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2.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2.2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2.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或<u>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p>	<p>2.2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2.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u>2.2.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程序，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掲令。
<u>2.2.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2.2.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四、為明確定義國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
3.資產限額	3.資產限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
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u>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6.評估及作業程序	6.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過； <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6.4 前6.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7.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4 前6.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4.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調整援引條次
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7.3條及第7.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7.3.及7.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10.1.7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6.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6.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7.3.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7.3.1.、7.3.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7.3.1.、7.3.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3.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相關條文，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相關條文，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7.4 本公司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7.5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4 本公司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7.5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7.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件之一者： (1) 素地依7.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7.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件之一者： (1) 素地依7.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其面積相，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 <u>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 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7.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u>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7.3.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7.5.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7.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7.5.3 應將7.5.1.及7.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7.3.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7.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7.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7.5.3 應將7.5.1.及7.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10.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0.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10.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公債</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0.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10.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0.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0.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0.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
10.1.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0.1.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0.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0.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p>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程序規範用語，將本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10.6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10.6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u>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3.2之限制。</u></p> <p>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為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相關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異議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為限。</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酌做條文內容修正。</p> <p>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準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相關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本作業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異議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修訂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故增訂相關條文。</p>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 額、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u> 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 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 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三十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為 明確長期性質投資 之定義，修正文字 說明。
7.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 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委員會。 <u>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u> <u>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u> <u>併送交各獨立董事。</u>	7.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 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委員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之 規定增訂說明。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之一：**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二、選舉董事長。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巍耀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及定義

#### 2.1 適用範圍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殼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6 衍生性商品。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8 其他重要資產。

#### 2.2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2.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2.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2.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 資產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3.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4. 核決權限

- 4.1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
- 4.2 取得或處分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5. 執行單位

- 5.1 取得土地或以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取得辦公場所：總務組。
- 5.2 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總務組。
- 5.3 處分不動產：總務組。
- 5.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總務組。
- 5.5 因資金剩餘而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 5.6 前項以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 6.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予以評估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意見：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4 前6.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4.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7. 關係人交易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6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規定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6.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7.3.及7.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2.6 依7.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7.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7.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7.3.1.、7.3.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7.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7.5.之規定辦理：

7.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7.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7.3.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7.4.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7.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5.3 應將7.5.1.及7.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程序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9.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9.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參與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9.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9.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9.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9.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9.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9.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5.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9.4.1 違約之處理。
- 9.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9.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9.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9.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9.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9.6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7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9.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9.3.、9.6.及9.7.規定辦理。
10. 應行辦理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0.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0.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0.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0.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10.5.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10.5.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時，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0.5.3 子公司之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0.6.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11. 其他應辦理之事項

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1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4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同上。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2. 資金貸與限制

#### 2.1 對象：

-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2.1.3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2 原因及必要性：

-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
-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 2.2.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 2.3 限額：

- 2.3.1 資金貸與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3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2.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

- 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為限。

### 3. 審查程序

- 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3.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4.1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 4.2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5. 擔保品及保證

-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 5.2 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6. 保險

- 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6.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7. 貸款核定與簽約對保

- 7.1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7.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其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權責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

#### 8. 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室始得撥款。

####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 9.2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9.3 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9.4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10.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1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10.2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1. 公告申報

11.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1.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2.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12. 其他事項

12.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2.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2.3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2.4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5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12.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

## 1.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3. 適用對象

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1.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1.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3.3 個案之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3.1.及3.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財務室負責訂定及維護；另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室應依本辦法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5. 作業程序

5.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室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5.2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5.2.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蓋用印鑑或簽發票據。
  - 5.2.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5.2.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3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4 財務室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6 背書保證之限額：

5.6.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前述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5.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6.3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 辦理公告及申報

6.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6.2.1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6.2.2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6.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7.其他事項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7.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3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7.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7.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10,605,750元，已發行股數計61,060,575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884,846股。

三、截至108年04月16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張巍耀	3,236,969	5.30
董事	張金明	9,078,025	14.87
董事	邱慈祥	139,637	0.23
董事	吳佩雯	300,000	0.49
董事	曾家宏	1,494,066	2.45
董事	林寬碩	0	0.00
獨立董事	齊彥良	0	0.00
獨立董事	郭立程	0	0.00
獨立董事	陳振昇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4,248,697	23.34